（上接A18版）

海亮金属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在询价过程中未出现申购报价或有效申购报价，则海亮金属将以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665.11万股（含13,665.1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6,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4,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	25,838.61
2	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6,149.40	2,695.65
3	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790.73	14,766.46
4	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5,950.00	4,021.65
5	补充营运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0,690.13	64,822.37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持有公司27.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海亮金属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对认购协议中事项做补充约定。在上述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事前发表认可意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65.11万股（含13,665.11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00.30万股，占比27.80%。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海亮金属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为3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第二节 海亮金属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海亮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亮金属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洪山路164号118室

法定代表人：郭瑞平

注册资本：168,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与海亮金属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海亮金属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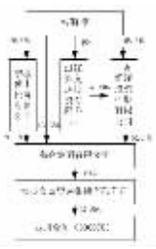

（三）海亮金属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海亮金属成立于2004年，系中国企业500强、浙江省百强企业的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现货交易，为国内大型有色金属贸易专业公司之一。近年来，海亮金属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总资产规模由2010年末的135.19亿元增长至2013年末的296.84亿元；营业收入由2010年度的286.82亿元增长至2013年度的694.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2.50亿元增长至2013年度的4.29亿元。

海亮金属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683,599,717.09
净资产	8,062,742,662.91
合并资产负债率	72.84%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497,259,59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9,195,219.38
净资产收益率	10.96%

（四）海亮金属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海亮金属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海亮金属与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况。

海亮金属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海亮金属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公司关联方海亮财务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如下：

1、关联方重整费用借款

为筹集公司重整所需的相关费用，2011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人与海亮金属签署了《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重整所需费用的开支，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2、项目建设借款

为筹集公司重整所需的相关费用，2012年3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海亮金属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新项目建设，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0%确定，借款偿还方式另行确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亮金属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98,467,260.27 元。该笔借款本金已于2014年2月11日归还。

为筹集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用于新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一年。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海亮财务公司借款本金19,500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海亮金属	19,846.72	2,007.00	4,527.18

4、在海亮财务公司存款

公司在海亮财务公司开设账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存入货币资金余额3,451.99万元，其中3,450万元为三个月定期存款。

5、归还申购股票保证金

2013年1月31日，公司归还海亮金属申购股票保证金余款700.28万元。该申购股票保证金系公司在2012年破产重整程序中，海亮金属用以认购公司破产重整股东股份让渡股份而产生的余款。

二、本公司与海亮金属关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亮金属（认购人）于2013年8月28日签署了《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海亮金属同意依合同规定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且本公司愿意依本合同规定向海亮金属发行股票。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海亮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66,822.37万元人民币。其中，海亮金属拟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认购价格与认购数量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金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6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四川金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上述条款已在《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予以调整，具体详见本节“三、本公司与海亮金属关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摘要”。）

3、海亮金属确认，海亮金属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

4、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若发行底价由于前述以外的原因发生调整或变化的，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相关事宜，并签署补充协议。

5、双方确认，若在询价过程中未出现申购报价或有效申购报价，则海亮金属将以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

6、海亮金属最终认购的股份数将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海亮金属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2、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并发行后，海亮金属将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中。

（四）锁定期

海亮金属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四川金顶的承诺与保证

1、四川金顶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四川金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四川金顶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六）海亮金属的承诺与保证

1、海亮金属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海亮金属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海亮金属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并以以下条件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本次发行及豁免海亮金属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议案已取得四川金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合同已取得海亮金属内部的有效批准；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的核准。

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八）税费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在本次发行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税费。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公司与海亮金属关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摘要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股份认购合同》的基础上，签署了《海亮金属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发行方案变化相关内容进行了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金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四川金顶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8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四川金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四川金顶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665.11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四川金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并以以下条件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补充协议及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取得四川金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补充协议已取得海亮金属内部的有效批准；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的核准。

（六）其他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合同》规定一致或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股份认购合同》为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6,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4,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	25,838.61
2	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6,149.40	2,695.65
3	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790.73	14,766.46
4	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5,950.00	4,021.65
5	补充营运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0,690.13	64,822.37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对原有矿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形成2x1200t/h石灰石生产线，将现有的产能260万吨/年石灰石的生产规模扩增至800万吨/年。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石灰石产品，是公司拟投产的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的重要原材料，也是公司周边水泥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80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按90%运转率计算则年实际生产能力为720万吨；项目投资主要包括石灰石矿山的开采、矿产品运输、矿山破碎站及输送、碎石储存等生产活动必须的生产设备及工程建筑。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黄山北坡。

（4）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项目拟投入资金26,3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5,838.61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准。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项目投产后形成的石灰石产品，将直接供应公司的60万吨/年活性氧化钙项目、20万吨/年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以解决上述投产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上述投产项目的稳定实施。

同时，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包括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等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富余的石灰石产品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目前公司已与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200万吨《石灰石买卖合同》，并在积极拓展其他水泥生产客户。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公司目前矿山资源增划工作已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并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中，公司将新增2.7亿吨高品位石灰石资源储量。公司积累的丰富开采经验和人才资源将有助于提高项目投建和市场拓展效率。该项目完成后，石灰石产量将达到四川省较大规模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经济效益情况

以年实际生产能力720万吨（设计产能的90%）进行测算，则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14,860.00万元，年均净利润4,066.67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4.96 年（不含建设期）。

（二）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公司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石灰）项目，系利用新型节能环保竖窑生产活性氧化钙，建设12x160t/d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全套工程。本项目生产的主要品种为冶金氧化钙、电石氧化钙等，可用于造纸制浆、化工、建筑工程、轻工等行业，目标销售市场主要是四川省内乐山、雅安、攀枝花、阿坝等地区。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60万吨活性氧化钙，按90%运转率计算则年实际生产能力为54万吨，生产线由建设日产160吨新型窑生产线3条共12座组成。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本公司厂区内。

（4）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6,149.4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695.65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公司从事该项目的优势集中表现在：公司可以利用高品位（其中95%的石灰石品质较高）、储量丰富且开采成本相对低廉的优质石灰石矿资源。同时，活性氧化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约占总原料5%）灰渣料可用于水泥生产，且处理成本低，利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此外，公司处于峨眉山市建材工业集中区，生产活性氧化钙同时可供冶金、造纸制浆、化工、建筑工程、轻工等行业，运输成本低廉且潜在市场需求巨大。

本项目利用公司优质的矿山石灰石资源，采用河南众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JHZS新型节能环保全自控石灰窑”设备，主要核心设备均采用专利技术，同时，窑系统热耗、窑顶CO2浓度、生过烧率等技术指标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活性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项目的前端工程，其后续深加工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是主要的无机填料之一，广泛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墨、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饲料等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为开发“超细碳酸钙、亚纳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等产品。

3、经济效益情况

以年实际生产能力54万吨（设计产能的90%）进行测算，则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14,276.92万元，年均净利润1,880.89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3.20年（不含建设期）。

（三）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系利用公司废弃的二氧化碳对石灰石的初加工产品活性氧化钙，通过煅烧、消化、碳化、活性、过滤、活性、干燥等特殊工艺进行深加工形成碳酸钙产品的项目。

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作为用途极广的无机材料，具有无味，无毒，环保、功能性，成本较低等优点，是理想的改性剂和优良的填充剂，可以强化塑料的聚合结构，大大改善合成材料的质量及耐用程度，目前已被广泛运用在各种工业材料之中。主要应用领域包括PVC电线电缆、橡胶制品、高聚化合物合成材料、胶粘剂、高档油漆、油墨、造纸等。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20万吨/年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按90%运转率计算则年实际生产能力为18万吨，生产线由建设Φ3800×6000日产2.4吨碳化塔以及相关设施组成。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厂区内。

（4）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4,790.73万元，扣除前期投入的24.27万元后拟使用募集资金14,766.46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20个月。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准。

2、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公司拟生产的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目标市场涵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纺织、化学制剂及油墨制造等领域，且通过采用袋式包装，可使产品销售半径达到500km－1000km，远超活性氧化钙150km的销售半径，具备储存时间长、运输方便等优势，产品附加值较高。

公司所处的四川区域具备一批造纸、塑料、橡胶等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需求企业，而其需求无法从四川省内已有的碳酸钙生产企业得到满足，需从广西等省外地区远距离调运。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在四川省内还具备产能缺口。

公司从事该项目的优势集中表现在：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采用的原料是公司富余的活性氧化钙废料和竖窑放空废气，原材料来源可靠、成本低廉；项目核心碳化工艺系采用清华大学微气泡强化碳化法，主要设备为石家庄鸿宇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设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通过采用DCS控制系统实现，整体技术条件及环保水平较高。

考虑到四川省内尚无具备规模优势的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当前存在的产品需求缺口，公司拟投建的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3、经济效益分析

以年实际生产能力18万吨（设计产能的90%）进行测算，则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16,653.85万元，年均净利润3,414.95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4.08年（不含建设期）。

（四）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公司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通过对现有铁路专用线的大修工程，形成4条货运专用线及1条机车整备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公司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已被纳入《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规划纲要》，被列为乐山市“十二五”规划物流业重点项目之一。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设计吞吐能力150万吨的铁路物流园区。预计建成后年实际吞吐量为130万吨，由4条货运专用线及1条机车整备线预计相应的货场组成。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本公司厂区内。

（4）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5,9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021.65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规划的九里－沙湾工业发展集聚带上，占据乐山市三大产业集群的中心位置，毗邻“大渡河－岷江沿江产业发展主轴”，位于“北部都市产业区”内部。项目周边集聚了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等水泥厂以及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岷江火电厂等大型企业，原材料及产品的货运需求较大。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交通和区位条件。而乐山区域内缺乏大型铁路物流园区，且受铁路部门货运吞吐总量的限制，大量的铁路货运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企业被迫采用成本较高、安全性较差的汽车货运方式，满足其日益增长的运输需求。

项目主要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在公司厂区内打造现代化的仓储、装卸和发运为一体的物流园区。并根据运输品类的运距及各种交通方式的服务特性，依靠现代物流技术，对物流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运营，组织共同存储、共同配送，提供高效率、高性价比的物流服务。

为确保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先后选派人员参加铁路危货管理及铁路运输员培训，并邀请成都工务机械段下属隆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中铁岷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公司专用铁路大修工程，同时逐步推进物流园区货场的平整、土建工程的建设工作。

2014年2月11日，公司已和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铁阳公司。金铁阳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150万吨物流园区由公司实施建设完成后，公司拟将物流园区（含铁路专用线及对应的货场、仓库等设施）租赁予金铁阳公司实施日常运营。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是一家长期从事铁路运输代理、运贸一体化经营等业务的物流企业；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主营煤炭批发经营，经营网络辐射西南、西北、华中、华南等区域。公司的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交付金铁阳公司运营，能够发挥金铁阳公司各自股东优势，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经济效益情况

以年实际吞吐量130万吨（设计产能的86.67%）进行测算，则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3,331.11万元，年均净利润536.90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5.12年（不含建设期）。

（五）补充营运资金

因原大股东破产拖累，并受制于公司原有水泥生产设备和工艺落后以及水泥行业产能普遍过剩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于2011年9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乐山中院（2010）乐民破（裁）字第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虽然重整程序完成后，公司基本恢复了矿山石灰石的生产，但除了矿山石灰石销售外公司再无其他收入来源，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建中的所需资金仍然需要通过向股东借款来维持，整体资金链依然紧张。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2.28%，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1.39%，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1.39%，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17,500万元用于解决公司营运资金短缺的矛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重整后的实际情况和实施主营业务战略转型的迫切需求，有助于尽快恢复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报批事项已经完成，项目涉及新增土地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具备的优质石灰石矿山资源将得以充分发挥，现有的矿山开采资产将得以进一步充实；同时将新增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等石灰石下游产品生产以及物流园区相关资产，可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纵向一体化发展，实现公司从矿山到石灰石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完整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上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原为四川省领先的水泥生产企业，后受生产工艺设备落后、原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出现严重的经营及财务困难，于2011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在重整执行完毕后，主营业务调整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黄山石灰石矿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项目、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具备的优质石灰石矿山资源将得以充分发挥，现有的矿山开采资产将得以进一步充实；同时将新增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等石灰石下游产品生产以及物流园区相关资产，可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纵向一体化发展，实现公司从矿山到石灰石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完整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海亮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前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27.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中，海亮金属拟以现金3亿元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为32.6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公司高管人员，以保持公司高管团队的稳定。若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现有的矿山石灰石产量，产品线也将延伸至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等工业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并将借助公司现有的铁路专用线打造满足公司及周边工业用户运输所需的铁路物流园区。公司得以打造从石灰石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完整产业链条，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扩充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业务得以增强，产品线得以丰富及延伸，产业链更为完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竞争优势及整体实力将得以增强，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不会存在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发行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主要外购燃料为煤炭，煤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煤炭价格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物流园区投建后将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但仍不排除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对公司氧化钙、碳酸钙等终端产品价格构成较大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市场竞争及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的石灰石产品主要供应省内的水泥厂商，若受限于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自身经营能力下降，则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石灰石产品的有效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新投资生产的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虽然市场容量较大且市场竞争力较强，但由于客户拓展尚需时间，公司在未来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其产品的市场前景、盈利能力进行了系统研判，项目风险整体相对较小，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因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结果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此外，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实施延期等事项发生，也将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增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的风险

与一般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发展规划事先取得土地予以储备，待条件成熟时再建设新项目不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项目的用地手续需以完成矿山资源增划，取得新的采矿权证为前提条件。在采矿权证未取得，增划后的矿区面积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就办理该项目涉及的用地相关手续。

公司已完成了采矿权变更登记工作，并于2013年11月12日收到了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新证（证号：C5100002010127120103370）。公司目前正根据采矿权证涉及的矿区面积统一进行用地规划，并根据矿区开采的具体安排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虽然目前公司可依靠原有矿区的矿产资源，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石灰石矿石，但是如果新增矿区用地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将影响公司新增矿区矿产资源的开采，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国土资源部已经批准四川省开展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纳入改革试点的露天矿区将可以采取临时用地方式进行矿区生产开采，公司将争取进入改革试点，采用临时用地方式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六）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同时开展建设，若期间项目管理不到位，将会对项目施工进度和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